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西北大学委员会 文件

团发[2017]12号



关于在团属学生组织开展评优表彰 工作的通知

各团属学生组织：

2016-2017 学年，我校学生会等学生组织与广大学生干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的中央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在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繁荣校园文化生活等方面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弘扬校园正能量，不断服务青年学子成长成才，切实增强了基层团组织的凝聚力，取得了优异的成绩，涌现出了一批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

为进一步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总结经验，促进交流，推动发展，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增强广大学生干部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校团委决定在全校团属学生组织开展 2016-2017 学年评优表彰工作。现就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切实评选出在团

组织工作和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成绩突出、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二、评选项目

先进集体：优秀社团、我最喜爱的社团。

先进个人：优秀学生干部、学生活动积极分子、社团风云人物、社团活动积极分子、优秀编辑、优秀记者、优秀志愿者（志愿者标兵）。

三、名额分配

见附件1《学生会、学生社团、学生媒体、艺术团、合唱团评优名额分配表》。

四、评选办法、条件

1. 优秀社团按《西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进行评选；我最喜爱的社团评选以《西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为基础，通过微信平台投票方式进行评选。

2.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积极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关心党团事业发展，履行团员义务，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切实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2）品德高尚，克己奉公，助人为乐，公道正派，诚实谦虚，有自我批评精神；

（3）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学习成绩优良，本学年内所有课程无不及格科目和重修，成绩须在本专业前二分之一；

（4）担任所属学生组织内主要干部一年以上，具有较

强的工作能力，工作成绩突出，工作开展具有创新性，在所属组织内能够起到模范作用；

3. 社团风云人物评选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认真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关心党团事业发展，履行团员义务，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切实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品德高尚，克己奉公，助人为乐，公道正派，诚实谦虚，有自我批评精神；

（3）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学习成绩优良，本学年内所有课程无不及格科目，成绩须在本专业前二分之一；

（4）担任所属学生社团内主要干部一年以上，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参加校院各类学生活动，在所在领域具有代表性突出成绩，在广大学生中拥有较强感召力，在所属组织内能够起到模范作用；

（5）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后，通过微信平台投票方式进行评选。

4. 学生活动积极分子、社团活动积极分子、优秀编辑、优秀记者评选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关心党团事业发展，履行团员义务，在广大团员青年中起到带头作用；

（2）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学习成绩优良，本学年内所有课程无不及格科目，成绩须在本专业前三分之二。

(3) 在所属学生组织内工作半年以上，工作成绩突出；

5. 优秀志愿者评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关心党团事业发展，履行团员义务，热爱公益事业，乐于奉献；

(2) 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学习成绩优良，本学年内所有课程无不及格科目，成绩须在本专业前三分之二。

(3) 在所属学生组织内从事志愿服务工作半年以上，在各类公益活动中工作积极，表现突出；

6. 志愿者标兵评选条件：

(1) 达到优秀志愿者评选条件；

(2) 在志愿服务工作中具有表率引领作用。

五、注意事项

1. 各学生组织的评优工作，须严格把握评选条件，充分发扬民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日常考核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评选出真正使同学们信服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结果须在组织内公示后再上报。

2. 评优工作要与本学年学校及本学生组织的重点工作紧密联系，对其间所涌现的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要优先评选。

3. 各项评选，尤其是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应严格按条件推选，宁缺毋滥。

4. 相关材料纸质版请于6月23日17:00前报送至校团委办公室（长安校区5-436），电子版同期发送至邮箱：tuanwei@nwu.edu.cn。

5. 若有某方面表现突出者，可另行上报，一并表彰。
6. 各学生组织要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制定本组织的考核评比办法，通过考核评比推动工作的深入开展。

- 附件：1. 学生会、各社团、学生媒体、艺术团、合唱团评优名额分配表
2. 2016—2017 学年西北大学学生会、各社团、学生媒体、艺术团、合唱团个人评优推荐表
3. 2016—2017 学年西北大学我最喜爱的社团、优秀社团评优推荐表

共青团西北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

报 送：团省委、主管领导

抄 送：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

共青团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1:

学生会、学生社团、学生媒体、艺术团、合唱团评优名额分配表

学生组织名称		优秀学生干部	学生活动 积极分子	社团活动 积极分子	社团风 云人物	优秀记者 (优秀编辑)	优秀志愿者 (志愿者标兵)	我最喜爱社 团	优秀 社团
学生 会	长安校区	5	20						
	太白校区	4	20						
学生 社团	长安校区	5		20	6		35 (8)	4	5
	太白校区	4		10	4		25 (7)	2	2
学生媒体 (9个)		各学生媒体 ≤ 2				各学生媒 体 ≤ 6			
艺术团 (合唱团)		1		5					
民乐团		3		10					
合计		40	40	45	10	50	60 (15)	5	6

注：学生社团评优名额包含大学生科技与创业协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等学生组织。

附件 2:

2016—2017 学年西北大学学生会、学生社团、学生媒体、艺术团、合唱团个人评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籍 贯		民 族		院 系		
专 业		年 级		联系方法		
所在学生组织			担任职务			
参评项目			本学年成绩排名			
主 要 事 迹						
所在院系意见:			校团委评审意见:			
负责人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注: 请勿更改表格大小和字体;

主要事迹限 500 字以内, 不够可另附单页;

“优秀学生干部”评比需另附单行打印材料。

附件 3:

2016—2017 学年西北大学我最喜爱社团、
优秀社团评优推荐表

社团名称			
社团负责人		联系方式	
参评项目			
社团基本情况			
主要事迹			
所在院系意见:		校团委评审意见:	
负责人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注: 请勿更改表格大小和字体;

主要事迹限 500 字以内, 须另附单行打印材料。